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1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4元/股）的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经董事长提议，公司董事会于收盘后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可免于执行提前通知的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5,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125,4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